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全字第13號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相對人 彥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22萬970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22萬9707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又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等，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及第49條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

01 管轄。」。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虛報貨物價值，逃漏進口稅費而違
03 反海關緝私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經聲
04 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3年第11300080號、113年第11
05 300081號處分書裁處相對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新臺幣
06 (下同)189萬8,934元、違反營業稅罰鍰34萬1,808元，並追
07 徵所漏關稅75萬9,574元、營業稅22萬7,872元及推廣貿易服
08 務費1,519元，共計322萬9,707元，上開處分書業已合法送
09 達在案。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為防止其隱
10 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
11 項等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32
12 2萬9,70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業已提出上開處分書暨附
15 件、送達證書、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
16 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於法尚
17 無不合，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19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21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相對
22 人倘提供擔保金322萬9,707元，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
23 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得免為或
24 撤銷假扣押，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四、結論：

26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

29 法官 陳怡君

30 法官 黃子濶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許婉茹